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5-01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微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5.28